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

士檢家會 108 偵 9101 字第 43700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8 年度偵字第 9101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高樂賀及魏士德等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8 年度偵字第 9101 號案，業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被告高樂賀及魏士德等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會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陳姿雯決行